

厂房租赁协议

出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巨鹿县红旗船舶配件有限公司

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邢台兴亿橡塑制品有限公司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经协商,甲乙双方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签订本协议,以资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甲方将坐落在县工业园区内红旗船舶配件有限公司院内4号车间东侧和5号车间(建筑面积共计506平方米)和办公室一间(门岗北侧一间24平方米),建筑面积共计530平方米,每平方米每年100元,合计53000元,大写:伍万叁仟元整,租赁给乙方使用。

二、车间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,办公室2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租赁到期后乙方应按时把租赁物交还甲方。乙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租赁物,应在租赁期届满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,经甲方同意后,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在同等条件下,乙方有优先承租权。

三、房屋租金为人民币53000元。协议签订之日即将第一年的租金交给乙方。以后每年的12月31日前交租金。逾期不交将视为乙方放弃租赁。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安装电表,水表。并按月缴纳水电费。

四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当爱护和合理使用所承租的房屋及附属设施。不得擅自拆改、扩建和增添。确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或扩的，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，方可进行，所有费用由乙方自理。在租赁期间乙方要保证生产和办公区整洁干净，院内无杂物。并确保生产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。因乙方个人不遵守环保和安全法律法规，受到环保部门罚款的自行负责。

五、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时，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，搬迁完毕。

六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诉讼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执行。

甲方(签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电话:

签约日期: 2023.12.20

乙方(签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电话: 13933701992

签约日期: